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卉竹路2号互联网产业园2期1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1日

至2022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本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7、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刘佳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游宇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关于选举赵捷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01、4.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7	云从科技	2022/8/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特别提示：近期，全国多个省份仍存在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为贯彻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同时现场会议公司不接受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人员参加，参加现场会议人员必须遵守参会地的防疫要求。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合伙企业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10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3:30至18: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卉竹路2号互联网产业园2期11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周阳帅

联系电话：021-60969707

传真号码：021-60969708

电子邮箱：ir@cloudwalk.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刘佳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游宇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赵捷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童红梅女士、刘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童红梅女士、刘璐先生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童红梅女士、刘璐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童红梅女士、刘璐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提名刘佳）、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名游宇）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佳先生、游宇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毕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毕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毕垒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人，因此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毕垒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毕垒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赵捷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阳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阳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0969707

电子邮箱：ir@cloudwalk.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

刘佳先生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中山大学EMBA。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广州市时代财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佳都科技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职务。2019年7月起担任佳都科技董事，2020年1月起担任佳都科技高级副总裁。2021年5月起担任佳都科技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佳都科技任职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除此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游宇先生

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任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任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软件设计师；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专家架构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广州高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53%份额，广州高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77%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赵捷先生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毕业于暨南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经理。2015年3月至2022年6月历任佳都科技企业发展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者关系总监。2022年6月30日起担任佳都科技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佳都科技任职董事会秘书，除此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周阳帅先生

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西兰怀卡托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咨询顾问，2022年6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阳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夏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毕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补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赵捷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从科技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65.1456万份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提案》。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40元/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的20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11.8万份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6.4816万份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17名）或"D"（1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0.7808万份，合计29.0624万份。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0.40元/份调整为49.80元/份。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0.40元/份调整为49.80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调整为206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7.82万份调整为188.7576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205人，可行权数量65.1456万份。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7月23日	50.40元/份	217.82	226人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或"净利润值"。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考核方式及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1）考核方式一：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9.45亿元）为业绩基数，对公司2020~2021、2020~2022、2020~2023年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在2021~2023年考核年度期间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股票期权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X）。

行权期	考核期	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A）	
		触发值（Am）	目标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0-2021	233.00%	243.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0-2022	307.00%	328.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0-2023	392.00%	423.0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80.00%	100.00%

注：①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含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 2020~2021年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A=（2020~2021年净利润累计值-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2020~2022、2020~2023年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同此计算方式。

（2）考核方式二：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单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值（B），根据考核年度期间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股票期权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单位：亿元

行权期	考核期	净利润值（B）	
		触发值（Bm）	目标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6.0	7.0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7.0	8.0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8.0	9.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80.00%	100.00%

公司依据上述"考核方式一"或"考核方式二"的达成情况决定股票期权公司层面对应的实际可行权比例。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9,453,200.21元，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861,926.07元，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影响12,152,031.13元后的数值为608,013,957.20元，2020~2021年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为233.9413%，均达到两种考核方式第一个行权期的触发值，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C、D五档。对应的行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标准系数(Y)	100%			8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的标准系数（Y）。

经公司综合评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7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1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20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得行权，其余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或"A"或"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因此，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205人，可行权数量65.1456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7月23日

（二）可行权数量：65.1456万份

（三）可行权人数：205人

（四）行权价格：49.80元/份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2022年7月25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

（八）激励对象名单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金海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2.56	0.0113
张显涛	董事	1.92	0.0085
胡俊武	副总经理	2.56	0.0113
韩承斌	副总经理	2.56	0.0113
龙江涛	副总经理	2.56	0.0113
季宝海	董事会秘书	2.56	0.0113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99人）		50.4256	0.2219
总计		65.1456	0.2867

注：上表中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205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以授予日作为基准日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振德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振德医疗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振德医疗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0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0.40元/份调整为49.80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调整为206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7.82万份调整为188.7576万份，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9.0624万份。

公司董事金海萍女士和张显涛先生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205人，可行权数量65.1456万份。

公司董事金海萍女士和张显涛先生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1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修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行权价格：由50.40元/份调整为49.80元/份

2、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调整为206人

3、股票期权数量：由217.82万份调整为188.7576万份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德医疗"）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提案》。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40元/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的20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11.8万份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6.4816万份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17名）或"D"（1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0.7808万份，合计29.0624万份。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0.40元/份调整为49.80元/份。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0.40元/份调整为49.80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调整为206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7.82万份调整为188.7576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205人，可行权数量65.1456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的说明

（一）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6月9日，公司公告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36,322,841.60元（含税）。上述方案已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50.40元/份-0.60元/份=49.80元/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激励名单、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226名激励对象中，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1.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调整为206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40%，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故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为32%，未能行权比例为8%，公司决定注销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6.4816万份；鉴于17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0.7808万份，故本次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合计29.0624万份。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0.40元/份调整为49.80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调整为206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7.82万份调整为188.7576万份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9.0624万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则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整体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振德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振德医疗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振德医疗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